

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：

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技术开发、转让、服务、咨询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家庭劳务服务；企业管理；承办展览展示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教学用模型、模具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现修改为：

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技术开发、转让、服务、咨询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家庭劳务服务；企业管理；承办展览展示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教学用模型、模具、经营医疗器械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

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8月29日